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昆鴻  
電話：04-7531827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9onhb@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272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共2個電子檔）(0272778A00\_ATTCH1.pdf、0272778A00\_ATT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906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9066C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旨揭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教導處 收文:107/08/07



1070002412

有附件